

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西城（执）罚字〔2022〕005号的说明

因2023年12月18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3）宁04行终120号：（一）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宁0422行初23号行政判决；（二）撤销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6月17日作出的西城（执）罚字〔2022〕00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24年6月14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裁定书》（2024）宁行申58号：驳回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再审申请。

本机关就“宁夏鑫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挪用维修资金”一案于2024年12月2日重新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》西城（执）罚字〔2024〕001号。现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西城（执）罚字〔2022〕005号撤销。

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2024年12月9日